

#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没有超出预计。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二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远期锁汇和优化为手段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减少部分汇兑损益，有利于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蕊、吕良彪、葛俊

2023年12月1日